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肉类采购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肉类采购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肉类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2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肉类采购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63-1	包一：猪肉系列供应服务	5000000	5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563-2	包二：牛肉系列(清真)供应服务	8000000	8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563-3	包三：羊肉系列(清真)供应服务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为保证运动员伙食需求现采购；包一：猪肉系列采购约13.7万公斤；包二：牛肉系列（清真）采购约8.9万公斤；包三：羊肉系列（清真）采购约3.2万公斤。（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5.2 质量要求：每一批次必须符合国家《GB20799-2016》检测标准，且具有国家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不含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违禁药物的证明，并提供有检疫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保证所投产品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

5.3 供货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分时分批次送货。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包二、包三投标人所投产品另须提供政府部门认可的清真食品标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获取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沈卫民

联系方式：0371-632629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2号院内

联系人：乔苗苗

联系方式：1883902278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苗苗

联系方式:18839022787

发布人: 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名 称：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p> <p>地 址：郑州市健康路 150 号</p> <p>联 系 人：沈卫民</p> <p>联系方式：0371-63262938</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乔苗苗</p> <p>电 话：18839022787</p> <p>E-mail：hnhdgs02@163.com</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肉类采购招标项目</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p> <p>供货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分时分批次送货。</p> <p>质量要求：每一批次必须符合国家《GB20799-2016》检测标准，且具有国家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不含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违禁药物的证明，并提供有检疫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保证所投产品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p> <p>验收标准：由采购人送检至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以此检测结果为标准组织验收。</p>
4	<p>采购预算总价：15000000 元；其中：包一：人民币 5000000 元；包二：人民币 8000000 元；包三：人民币 2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包段采购预算总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5	<p>资金来源：自有资金</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2 包二、包三投标人所投产品另须提供政府部门认可的清真食品标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8	<p>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p> <p>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p> <p>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2023年05月0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根据查询结果，对2023年05月0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5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p>

	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p>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及其他：</p> <p>1、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p> <p>2、获取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p> <p>3、获取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售价：0 元。</p>
11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p>1、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p> <p>2、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合同总价的 5%。</p>
13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p> <p>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p> <p>方式：（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p>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5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
19	<p>定标原则：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注：潜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段，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只允许其中标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被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则以标段预算金额大小顺序来确定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在其他标段中的中标资格由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p>

20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	提醒：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肉类采购招标项目所需的所有货物。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配送等服务。

2.3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的费用，不

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向包一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78000元;向包二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03200元;向包三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34800元。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投标邀请;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8.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8)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13) 技术部分
- (14) 商务部分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配送、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货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为采购人分批次供货。

14 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合同总价的5%。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段预算总价的;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

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8.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8.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8.4 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8.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制作完成并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0 投标截止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9条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22.2 远程开标时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2.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4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3、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3.2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3.3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3.2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23.3.3 包二、包三投标人所投产品另须提供政府部门认可的清真食品标识。

2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4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5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6.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6.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6.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6.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6.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6.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6.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6.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7.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7.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7.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7.11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7.1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7.13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 评标组织

28.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8.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9.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9.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2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评审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含异常低价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

与评审。

32.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折扣幅度})$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部分 (45分)	供货来源保障及安全保障(8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货源供应渠道链可靠性、安全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货源供应渠道链可靠、安全性高，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8分；2. 货源供应渠道链可靠、安全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6分；3. 货源供应渠道链有一定的可靠性、安全风险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4. 具有货源供应渠道链，但可靠性较低、安全风险高，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

		<p>注：需提供货源供应渠道及投标人供应方案等证明材料。</p>
经营储备能力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卫生设施进行评审：</p> <p>1. 生产经营场所整洁有序；仓库物品堆放统一规整、整洁有序；卫生设施、设备齐全的，得8分；</p> <p>2. 生产经营场所较整洁有序；仓库物品堆放较为统一、整洁；卫生设施、设备较为齐全的，得6分；</p> <p>3. 生产经营场所基本整洁；仓库物品堆放随意；具有卫生设施、设备的，得4分；</p> <p>4. 生产经营场所杂乱；仓库物品堆放杂乱；卫生设施、设备欠缺的，得2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仓库图片及仓库储备方案等证明材料。</p>	
速冻条件 (5分)	<p>为了保证肉类的新鲜,有速冻库且速冻温度在-25℃以下的(含-25℃)得5分；速冻库温度在-24℃-19℃的得3分；速冻库温度-18℃以上(含-18℃)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库房数据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保障配送方案 (8分)	<p>对投标人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包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安全管理、货物准备、人员组织、验货标准、车辆管理调度等)：</p> <p>1. 各项标准合理，工作流程及方案非常完善，专业性、系统性强，实施可行性强，得8分；</p> <p>2. 各项标准较为合理，工作流程及方案比较完善，专</p>	

		<p>业性、系统性较强，有可操作性，得6分；</p> <p>3. 各项标准较为一般，工作流程及方案较为一般，专业性、系统性不强，有一定操作性，得4分；</p> <p>4. 各项标准不完全合理，工作流程及方案较差，专业性、系统性不强，可操作较差，得2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所有参与加工及配送人员需具有区级及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种类为食品类，健康证明应在有效期内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应急方案 (8分)</p>	<p>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分：</p> <p>1. 预案非常完善，各项流程详细、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2. 预案较为完善，各项流程较为详细、清晰、合理，有可操作性，得6分；</p> <p>3. 预案较为一般，各项流程较为一般，可操作性较低，得4分；</p> <p>4. 预案较差，各项流程及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p>风险与质量管理 (8分)</p>	<p>投标人应该有明确的产品质量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档打分：</p> <p>1. 能结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制定合理的产品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得8分；</p> <p>2. 产品质量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得6分；</p>

		<p>3. 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得4分；</p> <p>4. 描述较差，得分为2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 (8分)	<p>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养殖，屠宰加工、保存、运输等全部能力，产品安全，食品溯源有保证的得8分；</p> <p>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屠宰加工、保存、运输的能力，与养殖厂家有相关供货协议，食品溯源有保证的得6分；</p> <p>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屠宰加工、保存、运输的能力，食品溯源基本有保证的得4分；</p> <p>4.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只具有经销能力，食品溯源无保证的得2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检测能力 (3分)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有检测室且具备完整的检测设备及检测条件，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配送服务承诺 (4分)	<p>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p> <p>1. 承诺12小时以内达到，得4分；</p> <p>2. 承诺24小时以内达到，得2分；</p> <p>3. 承诺36小时以内达到，得1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项目业绩 (2分)	<p>投标人具有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p>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及服务承诺（8分）	<p>售后及服务承诺：对配送人员的筛选、根据服务承诺中的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服务情况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需要且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8分；</p> <p>2. 售后及服务承诺较为完善，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的，得6分；</p> <p>3. 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得4分；</p> <p>4. 服务承诺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得2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实质性关联的不得分。</p>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4. 定标方式

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各包段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2 潜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段，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只允许其中标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被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则以包段预算金额大小顺序来确定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在其他包段中的中标资格由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

34.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3 如出现 34.3.1 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

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5.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中标通知

36.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5月01日以来，工程

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0.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0.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40.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弘德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乔苗苗

联系电话:1883902278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2号院内

4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要求条件：

1、投标人保证猪、牛、羊肉类产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检验检疫安全标准，不含包括瘦肉精在内的任何兴奋剂残留物质。

2、所需产品符合《反兴奋剂条例》要求标准，以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结果为准，若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出任何批次猪、牛、羊肉产品含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违禁药物，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

3、牛、羊肉必须有政府部门认可清真标识。

4、投标人所送产品，为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每批次提供有检疫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

5、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将产品送至指定位置。

6、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同批次产品予以封存等候通知，采购人随机取得样品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合格后，通知企业分批发货，由双方共同清点验货合格入库，企业提供正规发票方能结算货款。

二、用量：

包一：猪肉系列供应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预估采购数量	备注
1	五花肉	精五花 1 件 4 袋、1 袋 5 公斤、1 公斤一块肉，肥瘦相间、四面层次分明。	约 13.7 万公斤	定制 冷冻
2	排骨	精肋排 1 件 8 袋、1 袋 2.5 公斤、3 厘米一段。		
3	里脊肉	1 件 20 公斤、每条 1 公斤去筋膜去两头单独包装。		
4	肘子	1 件 4 袋、1 袋 5 公斤，去骨去毛。		
5	猪蹄	1 件 8 袋、1 袋 2.5 公斤，1 个猪蹄中间据开等量据 6 块。		

6	猪耳	1件8袋、1袋2.5公斤，不要耳廓。		
7	瘦肉条	1件8袋、1袋2.5公斤，腿肉加工成1厘米宽8厘米长的条。		
8	球骨	1件4袋、1袋5公斤，不要中间骨头。		
包二：牛肉系列(清真)供应服务				
1	牛腱	1件20公斤，每块单独包装。	约8.9万公斤	定制 冷冻
2	牛前胸	1件20公斤，每片单独包装。		
3	牛肋条	1件20公斤，每片单独包装。		
4	牛霖	1件20公斤，每块单独包装。		
5	牛尾	1件20公斤，每根单独包装。		
包三：羊肉系列(清真)供应服务				
1	羊六分体	1件20公斤，每块单独包装。	约3.2万公斤	定制 冷冻
2	羊肋排	1件20公斤，每片单独包装。		
3	羊脊骨	1件20公斤，不要羊颈骨每根单独装。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各包段涉及以上采购清单以外单品供应服务的，其供应单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供货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有肉类配送能力且具有专门配送食品的专属箱式冷藏配送车辆，配送要及时，不能按时送达的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2、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配送的肉类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中标人每批次所供肉类，需提前提供样品，在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配送)。

3、合格的投标人必需提供卫生许可证书、人员健康证、配送人员身份证及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明)。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价格，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根据协商后的价格在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5、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责任承诺书）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四、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招标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五、其他投标要求

1、采购预算总价：15000000元；其中包一：人民币5000000元；包二：人民币8000000元；包三：人民币200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配送、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各包段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4、质量要求：每一批次必须符合国家《GB20799-2016》检测标准，且具有国家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不含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违禁药物的证明，并提供有检疫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保证所投产品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

5、供货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分时分批次送货。

6、验收标准：由采购人送检至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以此检测结果为标准组织验收。

7、合同款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由乙方提供同批次产品予以封存等候通知，甲方随机取得样品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合格后通知乙方发货，由甲方清点验货合格入库后方能结算货款。

(2) 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入库当月双方对账后，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将按照实收货物所对应的货款于十个工作日内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3) 结算原则：日清月结。每批次货物双方对账确保无误，由乙方负责提供对账详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5) 付款方：采购人(甲方)；收款方：中标人(乙方)。

(6) 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7)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价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供货单价，否则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作

出承诺，格式自拟)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 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采购人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确定产品单价;结算单价按采购人重新确定的产品单价×折扣率的价格进行结算。

举例:包一猪肉预算总价为 5000000 元,其投报总价为 4000000 元(其中五花肉投报单价为 10 元/公斤),则折扣率为 $4000000/5000000=80\%$

结算时,①若五花肉价格上涨超过投报单价的 5%,采购人根据上涨情况重新确定的五花肉单价为 16 元/公斤,则其结算单价为 $16 \text{ 元/公斤} \times 80\% = 12.8 \text{ 元/公斤}$ 。

②若五花肉价格下调超过投报单价的 5%,采购人根据下调情况重新确定的五花肉单价为 9 元/公斤,则其结算单价为 $9 \text{ 元/公斤} \times 80\% = 7.2 \text{ 元/公斤}$ 。

若出现价格下调超过投报单价的 5%,供应商没有及时提醒采购人,仍按其投报单价供应情况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差价,并有权对供应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9、中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的,供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材料。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推荐排名在其后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公正、诚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猪、牛、羊肉配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配送内容

1、乙方保证该肉类产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检验检疫安全标准,不含包括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任何兴奋剂残留物质。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及采购人需求规定,满足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要求,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猪、牛、羊肉类产品。

3、牛、羊肉必须有政府部门认可清真标识。

4、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产品,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包含:品名、数量、质量、配送时间,以及有无特殊要求等内容。

二、配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配送产品质量:每一批次必须符合国家《GB20799-2016》检测标准,且具有国家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不含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违禁药物的证明,并提供有检疫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保证所投产品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

2、品种、数量:根据甲方订单要求,乙方保证所送产品品种、数量准确;

3、时间: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4、验收:乙方每次随货出具三联式送货清单一份,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一份,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送货清单验收的是品种、数量,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验收的是质量。

三、产品价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价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供货单价，否则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 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甲方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确定产品单价；结算单价按甲方重新确定的产品单价×折扣率的价格进行结算，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执行。

若出现价格下调超过投报单价的 5% ，乙方没有及时提醒甲方，仍按其投报单价供应情况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差价，并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

1、由乙方提供同批次产品予以封存等候通知，甲方随机取得样品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合格后通知乙方发货，由甲方清点验货合格入库后方能结算货款。

2、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入库双方对账后，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将按照实收货物所对应的货款于十个工作日内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3、结算原则：日清月结。每批次货物双方对账确保无误，由乙方负责提供对账详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签订合同前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履约期内的有效保函，直至合同结束。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有责任保证所供产品不含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任何违规药物，甲方所需产品以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结果为准，若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出任何批次、猪、牛、羊肉产品含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违禁药物，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2、若乙方提供虚假肉类产品检疫结果，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无条件启动应急预案，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测后结果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启动应急预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4、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数量、品种与订单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整，直至符合订单要求。

5、由于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猪、牛、羊肉产品保存、加工制作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6、若因乙方产品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由乙方负全部法律及连带责任。

7、乙方若将合同部分和全部转包的可向担保机构索赔并终止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同意乙方进行相关合作、产品宣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冠名等行为，由此造成的舆论影响由乙方消除，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九、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肉类采购招标项目
(包一：猪肉系列供应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6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八、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十三、技术部分
- 十四、商务部分
-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有关事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78000元。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肉类采购招标项目（包一：猪肉系列供应服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品规格	投报单价 (元/公斤)	投报平均单价 (元/公斤)	预估数量	备注
1	五花肉						13.7万公斤	定制 冷冻
2	排骨							
3	里脊肉							
4	肘子							
5	猪蹄							
6	猪耳							
7	瘦肉条							
8	球骨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1. 投标总报价=投报平均单价×预估数量。2. 结算时以相应投报单价×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我方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我方至本项目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包段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承诺函

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体育发展中心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技术部分

十四、商务部分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